

因信稱義靠的是主的恩典，但信徒信主後還要往成聖的路奔跑，但大部分信徒會覺得成聖太難而放棄，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對因信稱義的意義、表現、果效不怎麼看重，也不是太明白，就影響我們生命的成長，也影響對主的認識。從三方面思想因信稱義與我們生命生活的關係。

一 因信稱義的生命是自由的

1. **不被規條限制**：誠命律法的頒布後直到耶穌基督救恩的完成，新約的成立，人都是在遵守律法的規條、倫理道德或良心的束縛中生活著。因信稱義，為無法守全律法的人提供一條出路，使我們不再活在呆板的字句儀文，而是活在心靈的新樣中，不是被規條限制，而是心中的力量幫助我們能夠遠避惡行，積極的持守聖潔與公義，活在神心意與喜樂中。
2. **不被罪所綑綁**：人因犯罪違背天良，不能討神的喜悅，就陷入罪的轄制與綑綁。即或還沒信主的人也能感受被罪惡，被一些「癮」所操控而無法自拔。但是基督的救贖恩典與大能，可以使我們脫離罪的綑綁與控告，使我們享有真自由，使我們能夠有不犯罪、不做某些事的自由，其中最寶貴的是，當我們願意相信耶穌的寶血可以洗淨我們的罪，相信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工，我們就可以因信取得稱義的身份與地位。

二 因信稱義的生活是靠聖靈

信主後會有情慾和聖靈的相爭。我們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

1. **全然順服聖靈**：當我們信主領受聖靈開始，聖靈從未停止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何時我們所行所說與聖經原則不符，與神的心意相背時，聖靈會親自或是透過聖經的話、周圍的人事物環境向我們發出提醒。我們要敏銳聖靈的作為，要順服聖靈的引導，使自己能活出神兒女的樣式來。
2. **堅拒邪情私慾**：我們一面堅持增加培養美善屬靈的，一面拒絕、逃開、丟棄污穢邪惡的，生命也就因此被煉淨，就能往成聖的路直奔。

三 因信稱義的見證是可見的

一個真實得到救贖恩典的人，必然在行為上有改變。

1. **愛心挽回別人**（加 6:1）：每個因信稱義的人都是蒙受神的恩典、是被神的愛所挽回的人，因此我們需要學習效法基督對我們的態度與原則，去對待偶為過犯所勝的人，能用愛心挽回這些跌倒的人。
2. **重擔互相擔負**（加 6:2）：學習重擔互相擔負，這叫愛心。當我們學習重擔互相擔負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，而律法的總綱就包含了愛人如己。互相擔負重擔，對外顯出美好見證，對內促成彼此的合一。
3. **察驗自己行為**（加 6:4）：既是察驗如今的生活是否與所蒙的恩相稱，也是察驗是否有違背神聖潔的標準。察驗自己行為的生活，一方面使我們能持續在稱義的地位上，同時也使我們被煉淨，能彰顯神的作為，並要帶領我們走向成聖的路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既然靠主的恩典因信稱義得救，更要追求離開信仰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得著主預備要我們得著的豐富的生命。